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領隊會議資料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籌備委員會

目 錄

一、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議程	2
二、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注意事項	3
三、 六和高中--比賽場地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6
四、 六和高中—校園出入路線圖	7
五、 六和高中—比賽場地平面及進出場路線	8
六、 六和高中—比賽場地附近餐飲資訊	9
七、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3 學年度指定曲修正後內容	12
八、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提供樂器借用一覽表	13
九、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4
十、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會議程序	17
十一、 桃園縣 103 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19
十二、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建議事項申請表	20
十三、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申訴事項答覆書	21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議程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貳、地點：六和高中活動中心

議程	時間
一、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注意事項說明	10 分鐘
三、相關問題 Q&A	20 分鐘
四、勘查場地	30 分鐘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注意事項

- 一、 「遊覽車」請於【大門圓環】放下學生，然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大型樂器車」進入校園放下樂器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請領隊於比賽結束後再行聯絡司機接回學生及樂器。
- 二、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附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或本要點所附在學證明書文件），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伴奏及指揮均無需驗證；**團體賽參賽者請檢附參賽者名冊驗證。**
- 三、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四、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2:30 至 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六、 團體項目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七、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可於國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八、 參賽者演奏(唱)曲目與指定曲目或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九、 全國賽訂定之指定曲目，請參賽者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十、 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十一、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為免影響秩序，演奏(唱)進行中，該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二、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台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比賽前場地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三、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接受獻花或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
- 十四、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十五、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六、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通訊用品及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請一律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大會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
- 十七、 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申訴成立則保證金退回，不成立則沒入公庫)；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十八、 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程進行期間自行至比賽會場報到處領取，逾

期不予受理。

- 十九、若以非理性之方式抗議(如侮辱主辦單位、意圖癱瘓及妨礙比賽之進行、對本會之工作人員咆哮甚至人身侵犯…)，本會得以蒐集相關事證交由本會籌備委員會判定，作適當處分，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十、其他未盡事項依本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場地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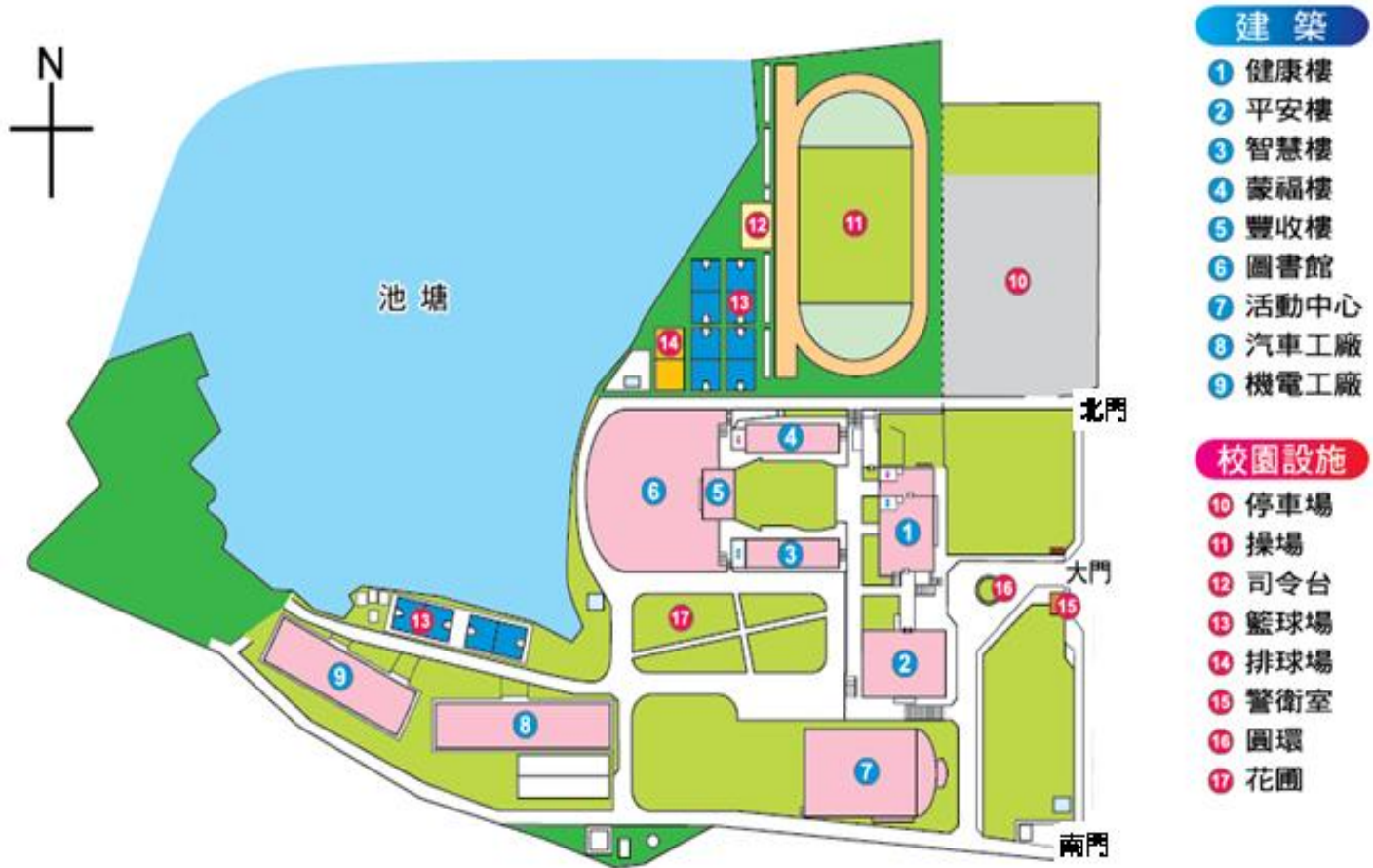
場地名稱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場地地址	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 180 號
聯絡電話	03-4204000*303、300

比賽場地位置

六和高級中學校址簡圖 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180號 電話03-4204000 代表號
<http://www.lhvs.tyc.edu.tw/> 可查更詳細路線

比賽場地交通路線圖	<p>行車路線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道高速公路(台北南下)由中壢交流道(二)下→右轉接民族路(往新屋)→至陸光路口(爬坡道東)左轉進入。 2. 國道高速公路(新竹北上)由中壢交流道(二)下→左轉接民族路(往新屋)→至陸光路口(爬坡道結束)左轉進入。 3. 行駛 66 快速道路 經 平鎮系統 匯入國道 1，經由中壢交流道(二)下→左轉接 114 縣道(民族路往新屋)→至陸光路口(爬坡道結束)左轉進入。 4. 省道(延平路)桃園南下→外環道(環北路→環西路)→右轉民族路→(過 交流道)至陸光路口(爬坡道結束)左轉進入。 5. 省道(延平路)楊梅北上→外環道(環南路)→左轉復旦路→經長安路口(上坡)→至陸光路口(爬坡道結束)右轉進入。 6. 省道(延平路)楊梅北上→廣泰路→左轉廣義街→左轉復旦路→經長安路口(開始上坡)→至陸光路口右轉進入。 7. 環中東路、中豐路等→外環道(環南路)→經延平路口→左轉復旦路→經長安路口(開始上坡)→至陸光路口右轉進入。 8. 觀音(中正路)→過中大右轉三民路→接民族路(往新屋)→至陸光路口(爬坡道結束)右轉進入。 9. 新屋→中壢(沿 民族路直行)→雙連坡→經中央路口→右轉陸光路進入。
-----------	---

六和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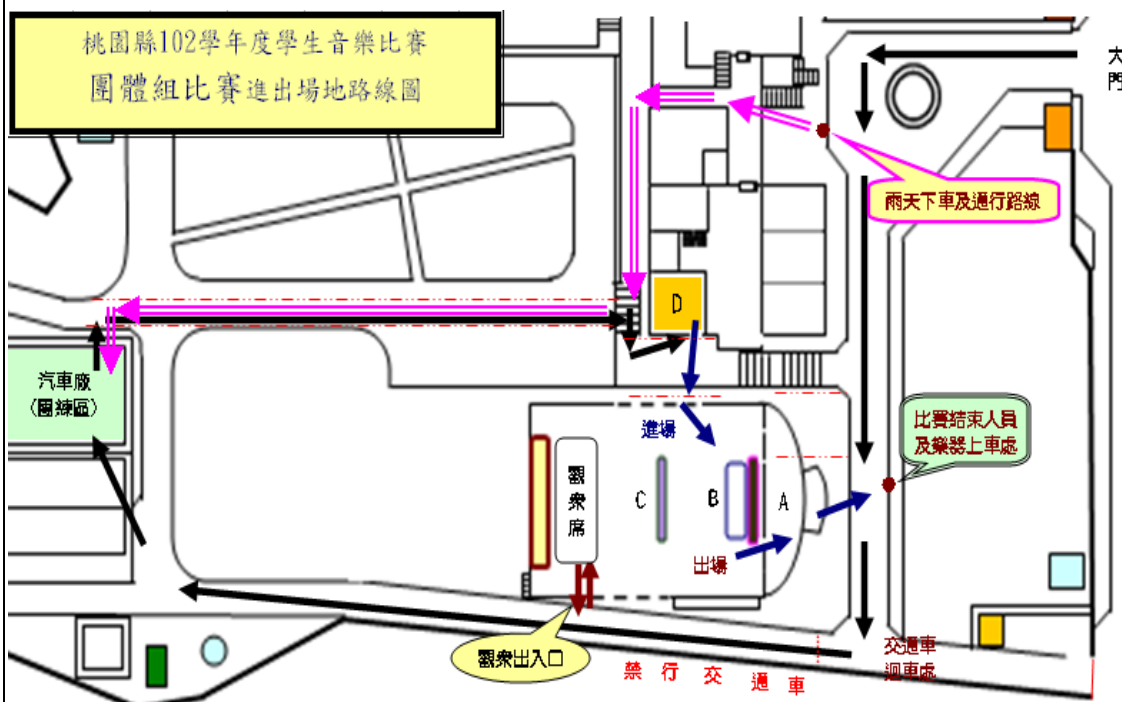
◎ 音樂比賽相關場地說明：

- 一、 比賽場地：⑦活動中心（個人賽及團體賽）。
- 二、 報到地點：⑦活動中心前廳（個人賽及團體賽）
- 三、 個人賽調音及休息區：②平安樓之「準備室」。
- 四、 團體賽調音及休息區：⑧汽車工廠。 準備區：②平安樓之「準備室」。
- 五、 個人賽車輛由大門進出，並依警衛指示停放車輛。
- 六、 團體賽大型車輛由南門進入，學生下車後由大門出去，左轉由北門進入⑩停車場。
- 七、 載運樂器車輛請由南門進出。
- 八、 學生餐廳：④蒙福樓地下室。
- 九、 萊爾富便利店：③智慧樓地下室。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比賽場地平面及進出場路線圖-團體組】

場地名稱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場地地址	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 180 號
聯絡電話	03-4204000 *303、300

團體組
比賽進
出場地
路線圖



說明：

- ※ A 為報到區 B 為比賽區 (反響板放置處) C 為評審區
汽車廠 為休息及團練區 D 為進場比賽前準備區。
- ※ 請參賽團隊之領隊先至 A 區 報到。(交通車待學生下車後，請開至北門停車場停放---依警衛指示)
- ※ 比賽隊伍請由 D 區 經會場側門進入比賽現場 (工作人員管制)。
- ※ 比賽結束，請參賽隊伍由反響板右側後方門離開，並請即刻至上車處集合待命上車 (請勿在會場逗留)。
- ※ 觀眾請由會場左側後方之安全門進出，以免影響團隊正常演出。

六和高中學生餐廳販賣品項/價目表

攤位編號:1 中式早餐吧(沈春香)營業時間:06-09 訂餐電話:0936-033450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飲料類		蛋餅類		飯糰類		其他類			
冰豆漿(360cc)	10	原味蛋餅	20	飯糰	30	蘿蔔糕	20		
冰紅茶(500cc)	10	玉米蛋餅	25	油飯	35	滷肉飯	35		
冰奶茶(500cc)	15	培根蛋餅	25	粥品類		炒麵	35		
豆漿紅茶	15	起司蛋餅	25	皮蛋瘦肉粥	40				
珍珠紅茶	15	煎餃類		湯包	35				
珍珠奶茶	20	鍋貼	20						

攤位編號:1 饗點麵(卓柏宏)營業時間:10-19 訂餐電話:0939-353659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咖哩豬排飯	55	起司雞飯	55	雞肉親子蓋飯	50	金磚花枝條飯	55	卡啦雞飯	50
乾燒雞丁	50	魷魚煨麵/飯/ 麵線	45	奶油/黑胡椒豬 柳飯	50	檸檬雞柳飯	55	炒麵	45
香酥腿排飯	55	蛋包飯	45	炙燒辣雞丁	55	照燒雞排飯	60	蛋包飯(卡啦 雞)	45
卡啦雞飯(辣 味)	50	豬排米飯包	40	泰式打拋豬肉 飯	55	香香鹽酥雞飯	50	紅燒肉飯	50
家常炒飯	45	椒鹽雞球飯	55	滷都香排飯	50	沙茶爆肉片	55	蜜汁豬排飯	50
燒烤檸檬棒腿 飯	55	海陸燴飯	55	無骨雞排飯	50	雙料爭霸餐	65	肉圓套餐	55

攤位編號:2 西式速食吧(連家威)營業時間:06-18 訂餐電話:0958-925699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漢堡類		吐司類		飲料類		點心類		其他類	
豬肉	25/30	火腿/肉鬆	20/25	紅茶/綠茶 (500cc)	15	蛋餅(火腿/肉 鬆/起司)	15/25	厚切雞腿堡. 薯餅.奶茶	69
培根/鮭魚/香 雞排	30/35	培根/鮭魚	25/30	奶茶/綠奶茶 (500cc)	15	蛋餅(鮭魚)	30		
黑胡椒豬排	35/40	香雞排	30/35	柳橙汁(500cc)	20	蘿蔔糕	25		
黑胡椒雞排	35/40	黑胡椒豬排	35/40			雞塊(6個)	30		
檸檬雞	40/45	黑胡椒雞排	35/40	潛艇堡		薯餅	15		
卡啦雞腿	45/50	檸檬雞	40/45	德國香腸潛艇 堡	50	熱狗	15		
加起司+10元		卡啦雞腿	45/50	鮭魚起司潛艇	50	檸檬雞柳(4個)	40		

攤位編號:2 西式速食吧(連家威)營業時間:06-18 訂餐電話:0958-925699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堡					
加蛋+5元		總匯三明治	45	黑胡椒雞排潛艇堡	50	玉米濃湯	20		
		薄片吐司	15	培根火腿起司潛艇堡	50	德式香腸	25		
雞排類		厚片吐司	20	雞米花(10顆)	30	肉醬麵(義大利/黑胡椒)	35		
香酥大雞排	45	加起司+10元		鍋貼(8個)	40	鍋貼+奶茶	50		
		加蛋+5元		乳酪餅	15				

攤位編號:3 呱呱屋(張積超)營業時間:10-19 訂餐電話:0938-536420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五更腸旺	55	湯餃	45	紐西蘭牛腩飯	60	呱呱屋炒飯	45	燒肉飯	50
泰式雞丁塊	55	宮保雞丁飯	55	黑椒肉片飯	55	福袋餐	60	沙茶肉絲炒麵	45
泰式雞腿飯	60	糊塗炒肉飯	55	港式雙拼飯	55	韓式泡菜飯	55	北韓部隊鍋	50
沙茶爆肉片飯	55	雞絲飯	50	雞米花飯	55	橫濱豬排飯	55	油雞飯	55
肉燥飯	50	滑蛋蓋飯	50	雞柳飯	60	焗烤飯/麵	50	雞米花飯	55
五香滷雞腿飯	60	鱈魚排飯	55						

攤位編號:5 米樂茶飲舖(戴惠玲)營業時間:10-19 訂餐電話:0918-150377									
茶飲系列	價格	奶茶系列	價格	果汁/冬瓜露系列	價格	新品/點心系列	價格	新品/點心系列	價格
招牌綠/紅茶	20	招牌奶茶	25	金桔檸檬	30	鬆餅(草莓)	20	新鮮芭樂切片	20
百香/蜂蜜綠/紅茶	25	椰果/布丁奶茶	30	招牌冬瓜露	20	鬆餅(巧克力)	20	披薩(夏威夷)	35
檸檬/珍珠綠/紅茶	25	珍珠奶茶	30	珍珠/粉條冬瓜露	25	鬆餅(蜂蜜)	20	披薩(綜合)	35
椰果/仙草綠/紅茶	25	粉條奶茶	30	布丁/鮮奶冬瓜露	25		35	綠豆湯	25
布丁/多多綠/紅茶	25	仙草奶茶	30	紫蘇冬檸茶	25	雞排	40	銀絲捲.小菜.飲料	55
茶飲系列	價格	奶茶系列	價格	果汁/冬瓜露系列	價格	新品/點心系列	價格	新品/點心系列	價格

攤位編號:6 第六攤 (鄭秀英) 營業時間:10-19 訂餐電話:0937-083151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品項	價格
菲力雞排飯	50	咖哩炒飯	50	雞絲飯	40	酸辣湯飯/麵	45	咕咕雞排飯	55
日式豬排飯	55	椰漿咖哩雞飯	55	轟炸雞飯	55	回鍋肉片飯	50	鹹粥	40
雙味飯	55	五香滷排飯	50	鐵路排骨便當	55	餛飩湯/飯/麵	40	日式咖哩豬排飯	60
日式炒烏龍	45	卡啦鱈魚排	50	椒鹽雞丁飯	55	茄汁蛋炒飯	45	檸檬飛毛腿飯	55
石鍋拌飯	60	豬井飯	50	無骨腿排飯	55	家常炒飯/麵	45	泰式風味雞飯	60
椒鹽排骨飯	55	日式薑汁肉片飯	50	蔥爆肉絲飯	50	砂鍋雜菜/飯/麵	50	黑胡椒鹹豬肉飯	55

附註：1. 所列販賣品項及價格需經餐飲部同意後始可販售。

2. 銷售品項經協調確認後不可私自更改售價(惡性競爭)否則自動退出該品項銷售權利。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修正後內容

(一) 銅管五重奏

組別	曲名	作曲者/作詞者	樂譜名稱或編號	段落及演奏說明	可購得處
		編曲者	出版社		
國中 AB 組	Rondeau	Jean-Joseph Mouret	不限版本		
		Walter Barnes			
	Chattanooga choo-choo	Glenn Miller			
		不限編曲者			

(二) 絲竹室內樂

組別	曲名	作曲者/作詞者	樂譜名稱或編號	段落及演奏說明	可購得處
		編曲者	出版社		
國小 AB 組	桃花鄉	黎錦暉/瞿春泉	臺灣國家國樂團	<p>本指定曲除原配置之六種樂器外，在不破壞原曲結構與維持原曲完整性之下，亦容許下列變更：</p> <p>1. 增加(或減少)不同樂器之組合(例如可增加笙、柳琴、中阮等)。</p> <p>2. 因應上述之變數，可將原配置六種樂器之樂譜，移植至增加(或減少)之樂器上。</p>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提供樂器及器材借用一覽表

團體組：(定音鼓、大鼓、鐵琴、木琴、管鐘等樂器的鼓棒請參賽單位自備)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備註
1.	定音鼓 (Majestic-Symphony 系列)	20''23'',26'' 29'',32''	5	
2	大鼓 (Majestic-Prophonic 系列)	40'' * 22''	1	
3	鐵琴 concert vibraphone (Majestic-V7530G)	音域 F3-F6	1	37 鍵
4	馬林巴木琴 concert marimba	音域	1	4.3 個八度
5	木琴 xylophone (ROSS-R415)	音域	1	4 個八度
6	管鐘 (ROSS-R705)	音域	1	
7	鑼	尺寸：86cm	1	
8	譜架		80	
9	KAWAI 平台鋼琴 RX3	3 號琴	1	
10	靠背座椅		80	
11	指揮台		1	
12	合唱台		5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比賽分區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區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03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03 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比賽大專組參賽者名冊 (續頁)

編號	樂器或聲部	姓名	年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103 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比賽國小至高中組參賽者名冊 (續頁)

1	姓名		照 片	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籌備委員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申訴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決策委員會。
- 二、決策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要點陸、十三、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審議申訴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覆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三、決策委員會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決策委員會委員遴選一人擔任之。
- 四、決策委員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五、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六、決策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比賽結束止。
- 七、決策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八、決策委員會行政工作由承辦學校指派人員擔任。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決策委員會會議程序

- 一、介紹決策委員說明決策會議過程
- 二、請申請單位簡述理由及意見
- 三、請教育局承辦人員說明處理過程
- 四、大會相關組別報告處理情形
- 五、決策委員會針對申請單位申訴之理由及競賽辦法進行討論
- 六、投票表決及公布投票結果
- 七、由主辦單位通知申請單位投票的結果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本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受理時間			
申訴場次			
◎申訴事項：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2. 提出申訴申請者需繳納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建議事項申請表

建議人姓名		建議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本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建議人簽章	
受理時間			
建議場次			
◎建議事項：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行企組組長簽章		副執行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凡參賽團體或個人領隊、家長、指導老師或參賽選手本人對本次音樂比賽之賽程安排、場地規劃、成績處理、競賽進行及會場服裝等各方面有任何建設意見，均可填本表，隨時交由報到處服務人員處理。
2. 承辦單位收受本建議表後，將由負責單位立即研究改進，或留交下屆承辦單位參考，並將處理情形告知建議人。如不需主辦單位回覆者，除建議人身份外，其他建議有關資料均可免填。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申訴事項答覆書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評審會議室
申訴場次			
申訴議題			
決議事項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決策委員會